2025年度四川省遂宁市信访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2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4
第四部分 附件.....17
第五部分 附表.....4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性文件，拟订信访问题排查化解等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建议。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

3.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单位）信访工作，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协调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

4.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网上投诉。负责接待来访。

5.负责协调处理群众进京、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6.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领导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向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单位）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7.建立健全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9.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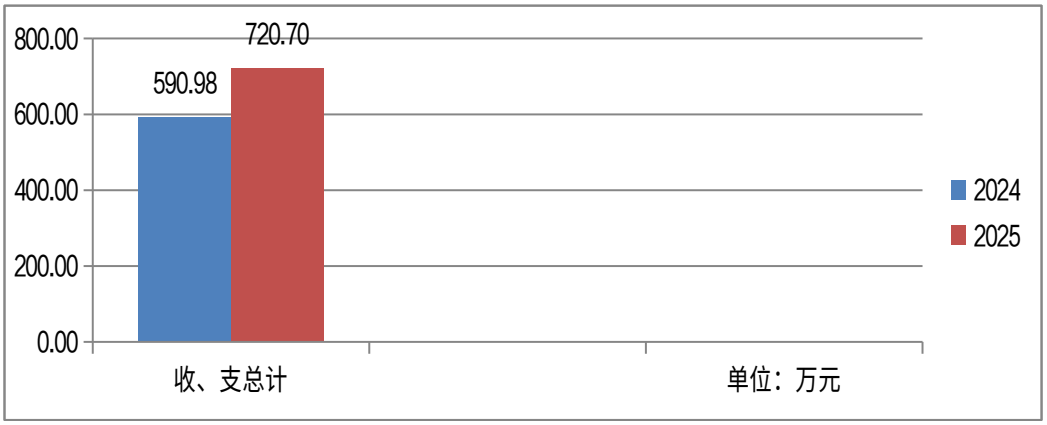
遂宁市信访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市信访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市群众接待中心），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事业单位1个。内设机构包含：办公室、办信科、网络投诉受理科、督查督办科。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20.7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29.72 万元，增长 21.9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新增信访接待大厅改造项目二类费用和采购复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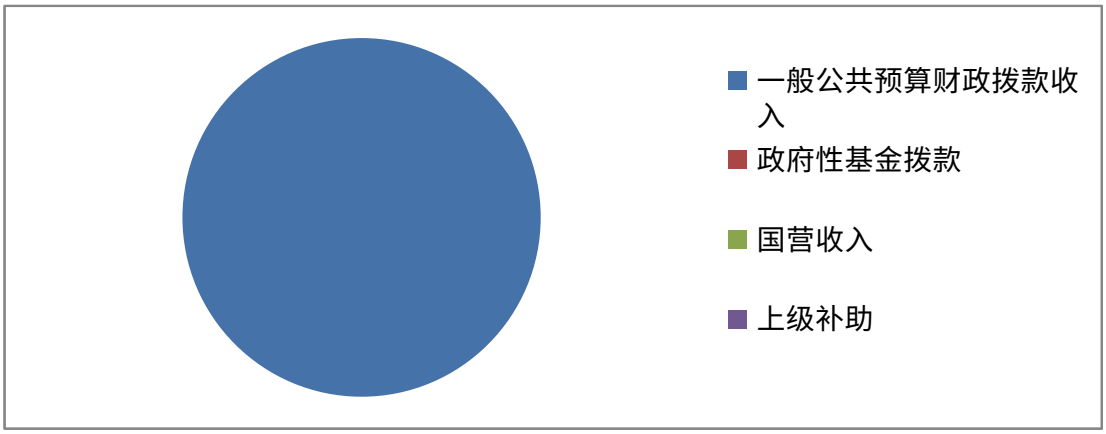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20.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0.7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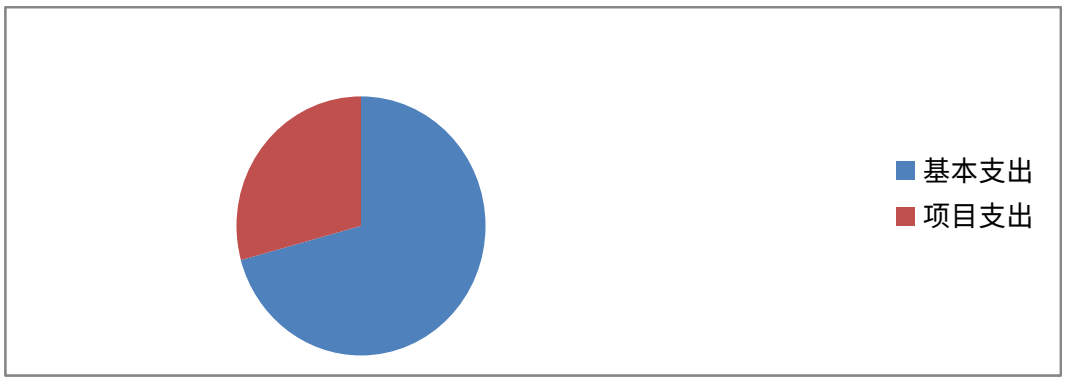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20.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9.90 万元，占 70.75%；项目支出 210.80 万元，占 29.2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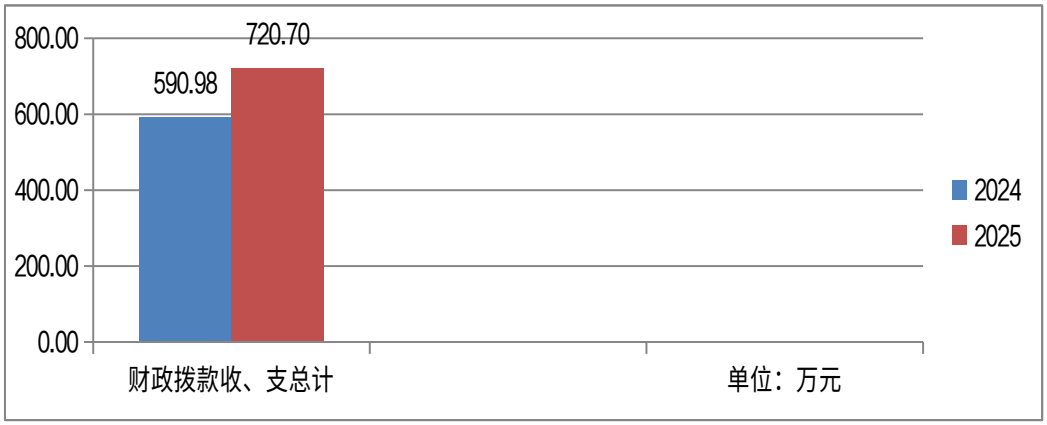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20.7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29.72 万元，增长 21.9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新增信访接待大厅改造项目二类费

用和采购复印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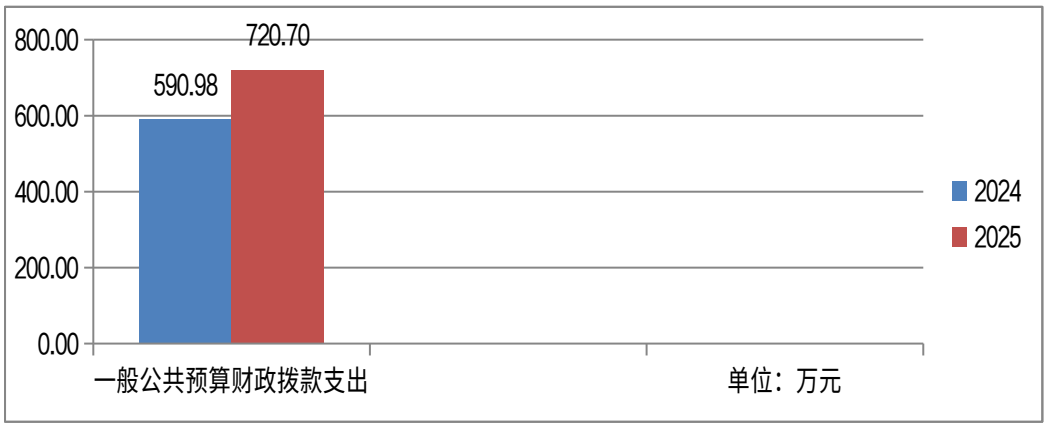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0.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9.72 万元，增长 21.9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新增信访接待大厅改造项目二类费用和采购复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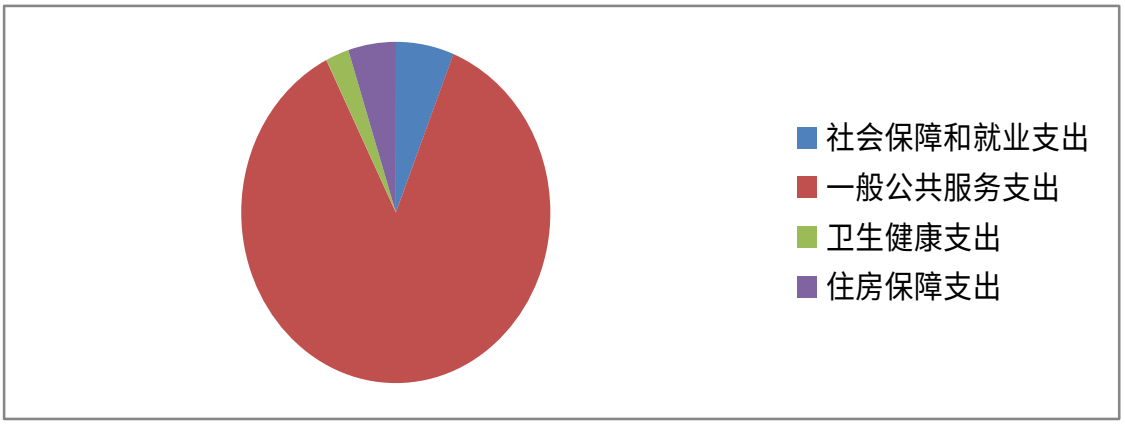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0.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4 万元，占 8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 万元，占 6.08%；卫生健康支出 17.6 万元，占 2.44%；住房保障支出 35.9 万元，占 4.9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20.70 万元，完成预算 99.5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56.29 万元，完成预算 99.76%。

2.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175.7 万元，完成预算 99.94%。

4.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7.41 万元，完成预算 99.26%。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预算 92.26%。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完成预算 57.14%。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14 万元，完成预算 98.37%。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5.9 万元，完成预算 98.9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8.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1.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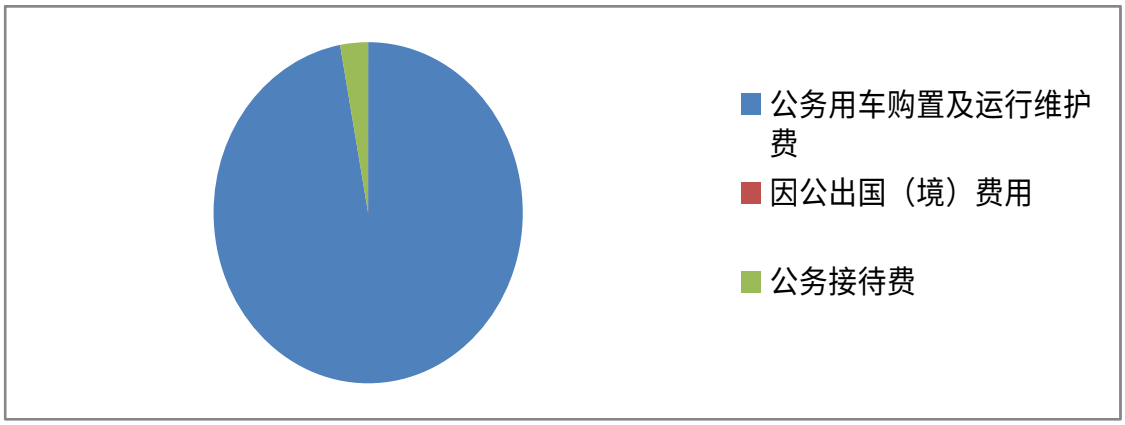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3.09 万元，完成预算 95.37%，较上年度减少 0.07 万元，下降 2.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勤俭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 万元，占 97.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9 万元，占 2.91%。具体情况如下：

（图 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4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深入开展“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全面完成全市案件复查复核工作，控制群众赴省进京越级走访，圆满完成中、省、市各级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信访工作应急保障用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信访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9万元，完成预算3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0.09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勤俭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0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政法委来遂调研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上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遂宁市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74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1.71万元，增长1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故增加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遂宁市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4.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0.63万元。主要用于一是信访安保提供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科学化安保服务，做好接访点安全保障，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机关正常工作秩序；二是主要用于车辆

维修和保养服务及车辆加油燃料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5.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遂宁市信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聚焦主责主业，推动信访事项规范办理。一是办信工作提质增效。全年受理群众来信947件，较 2024年下降31.7%。通过流程再造严把“三关”，实现受理率、按期办结率100%；编制各类信访分析报告65期，约访来信人40余人次；数据显示信件集中于射洪市、蓬溪县及城乡建设（184 件）、自然资源（175件）等领域，为精准施策提供支撑。二是网上信访便捷高效。办理网上信访1279件次、省领导信箱转办件596件次、人民网留言342件次，建立闭环工作模式，对重点案件提级联动办理。落实信访法治化“路线图”，与多部门建立双向对接机制，常态化开展“错情点评”，保障主渠道畅通。三是接访走访有序可控。全年群众到市、赴省、进京走访共计601批3497人次，批次、

人次分别上升27.87%、6.09%，但赴省、进京走访控制质效居全省第6、第5位，进京送至久敬庄人次下降79.55%。圆满完成全国两会等43次重大保障任务，优化接访设施，梳理21名涉违法信访人员移交政法部门。四是督查督办刚性发力。办理复查复核事项33件，召开4次听证会、11次协调会，引导4人次通过法定途径解决问题，实现“三个100%”。制定多项配套制度，推进积案攻坚，交办232件疑难重点事项，实地督19次，化解“三跨三分离”相关事项38件。

2、深化源头治理，破解信访突出矛盾。一是提升初次信访质效。落实“首接首办责任制”，通过培训、指导、通报等方式压实属地责任，全市申诉求决类信访一次性化解率达97.72%，从源头减少矛盾积累。二是攻坚信访积案。对中央巡视组交办1278 件、重点交办298件、自行梳理56件疑难积案实行县级领导包案，“一案一策”化解，运用信访专项资金帮扶救助，防止2件旧案反弹，破解9件历史遗留问题，邀请第三方参与听证调解提升公信力。三是开展专项治理。针对城乡建设等五大领域占中省市走访量68.05%的情况，提请市领导牵头研判，联合行业部门开展专项攻坚，推动成批解决问题，遏制高发态势。

3、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基础能力建设。一是健全法制化体系。以《信访工作条例》为遵循，制定完善重大紧急事项办理、风险排查等配套制度，开展“信访业务大讲堂”，推动法治化融

入工作各环节。二是增强联席会议效能。发挥市县乡三级联席会议作用，召开3次市级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多起“三跨三分离”重大疑难事项，形成齐抓共管格局。三是优化考核评价机制。实施县（市、区）及市直园区信访工作“首末位”评价办法，结果与市委常委会通报挂钩，形成倒逼机制，激发创先争优动力。四是夯实信息化支撑。强化四川省信访信息系统应用，实现信访业务全流程网上流转，推进数据整合共享，运用大数据研判矛盾风险，提升网上信访便捷性和透明度。(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信访事务（08）：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市信访局内设办公室、办信科、网络投诉受理科（来访接待科）、督查督办科 4 个职能科室，下属遂宁市群众接待中心 1 个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市信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性文件，拟订信访问题排查化解等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改进和加强人民信访工作的建议。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

3.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和市直各部门（单位）信访工作，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

验，协调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

4.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网上投诉和接待来访工作。

5.负责协调处理群众到市赴省进京的集体上访和越级上访，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6.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领导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向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和市直各部门（单位）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指导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7.建立健全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9.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5年末，市信访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10名，实有12人；下属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0名，实有10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市信访局2025年年初预算547.30万元，中期调增176.56万元，执行数720.70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调整预算	执行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7.30	176.56	723.86	720.70
总计	**547.30**	**176.56**	**723.86**	**720.70**

（二）支出情况

市信访局2025年度预算支出总额为720.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9.90万元，占总支出的70.75%；项目支出210.80万元，占总支出的29.25%。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	追加（减）	调整后预算	执行数
一、基本支出	382.8	130.12	512.92	509.90
（一）人员经费	313.78	135.98	449.76	448.15
（二）公用经费	69.02	-5.86	63.16	61.75
二、项目支出	164.50	46.44	210.94	210.80
总计	547.30	176.56	723.86	720.70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市信访局2025年无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10分、得分10分。

（1）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持续推进

针对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劳动社保、经济管理、政法等五大领域信访量占比高（到中省市走访量占全年总量的68.05%）的问题，提请分管市领导牵头，开展共性问题分析研判，推动政策层面完善。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开展住建领域治理攻坚等专项行动，从市级层面协调资源，推动成批解决问题，遏制了重点领域信访问题高发态势。

（2）信访积案攻坚取得显著突破

2025年全市信访总量3401件（次），与2024年同期4337件同比下降21.58%。其中，来访853件较2024年1104件下降22.74%,来信945件较2024年1277件下降31.37%,网上投诉1150件较2024年1050件上升9.52%,领导信箱453件较2024年806件下降43.8%。确保了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达100%。全市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达到97.72%，从源头上减少了矛盾积累和上行。全年办理复查复核事项33件，建立“专人初审－科室研判－领导审批”三级审核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	2100	件	10	2154
	质量指标	进京访信访事项督办率	≥	100	%	5	100

（3）信访服务保障有力有序

在全国全省“两会”、“9.3”阅兵、中央巡视组驻川巡视、世运会、川超遂宁赛事等中省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重要敏感节点，牢牢把握信访工作主动权，统筹做好对重点人员的盯防稳控、预警研判、劝返处置工作，均实现了“三个不发生”工作目标。同时，立足信访工作实际，主动参与研判化解全市重点项目信访稳定风险，保障成南高速扩容、成达万高铁、涪江复航等一批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全年累计完成各类信访服务保障43次，牢牢守住了“三个不发生”底线，省信联会多次来函表扬，其中，中央巡视组巡视四川期间，我市为全省没有群众到省集访的5个市州之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到京上访人次	≤	100	人次	15	71
	质量指标	赴省进京年度下达指标有效下降	≤	10	%	10	10
	时效指标	赴省、进京信访处置及时性	定性	优		10	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时期和重大活动期间信访服务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20	100

（4）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不断完善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日排查、日研判、日交办”工作机制。聚焦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劳动社保、政法、经济管理等重点领域，依托基层网格力量，开展常态化、滚动式排查。对排查出的矛盾隐患，第一时间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单位

和化解时限，推动关口前移，努力将问题化解在早在小。全年通过排查预警，有效预防了一大批群体性苗头事件。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遂财预〔2025〕3号）文件及2025年1—12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本单位2025年偏离度0.44%。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8分、得分7.97分。

单位：万元

预算编制质量	预算执行数	预算数	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财政拨款	720.70	723.86	0.44%
资产配置			
政府采购			
预算编制质量得分计算	（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100%×8。偏离度=\|预算执行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2）支出执行进度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遂财预〔2025〕3号）文件及2025年1—12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本单位2025年偏离度0.07%。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9分、得

分 8.99 分。

单位：万元

资金类型	执行数	预算数	支出执行进度
专项预算项目	210.80	210.94	99.93%

（3）预算年终结余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遂财预〔2025〕3 号）文件及 2025 年 1—12 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2025 年市信访局调整后预算 723.86 万元，执行数 720.70 万元，年终注销 3.16 万元，整体预算结余率 0%，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对 2025 年预算年终结余进行自评打分。本项指标权重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4）严控一般性支出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遂财预〔2025〕3 号）文件及 2025 年 1—12 月预算可执行情况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2025 年		较上年增减变化	
	预算	决算	预算	执行	预算	执行
公务接待费	0.64	0.18	0.24	0.09	-0.4	-0.09
会议费	1.7	1.69	1.01	0.93	-0.69	-0.76
差旅费	9.25	8.93	9.81	9.11	0.56	0.18

办公费	6.5	6.33	6.38	6.29	-0.12	-0.0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2.98	3	3	0	0.02
维修（护）费	3	2.35	1.93	1.93	-1.07	-0.4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0	0	0
培训费	0	0	0	0	0	0

3.资产管理

（1）人均资产变化率

根据2025年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资料，本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31.72%（其中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17.48万元/人员、2025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11.94万元/人员）。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

单位：万元

单位	年份	固定资产净值	无形资产净值	总资产	编制内实有人数	人均资产	人均资产变化率	人均资产增长率
遂宁市信访局	2024	313.59	18.60	332.19	19	17.48	-31.72%	/
	2025	262.64	0.00	262.64	22	11.94		/

（2）资产利用率

根据市信访局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卡片明细数据，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资产利用率为9.94%；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资产利用率为72.68%。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3分、

得分 1.24 分。

单位：万元

单位	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原值	办公家具账面原值	资产利用率	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资产利用率
遂宁市信访局	1.59	16	9.94%	215.7	296.76	72.68%

（3）资产盘活率

根据遂宁市信访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卡片明细数据，并结合现场勘查情况，2024 年及 2025 年均无闲置资产，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 0%。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单位：万元

年份	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总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盘活率
2024 年	0	332.19	0%
2025 年	0	262.64	0%

4.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部门涉及政府采购预算的《政府采购预算表》及《（单位名称）2025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本部门（单位）2025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120.64 万元。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有关要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

（2）采购执行率

根据单位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及2025年有关系项目合同及支付等资料。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3分、得分3分。本部门2025年采购执行率100%。

单位：万元

涉及单位	项目名称	当年政府采购预算数	当年已完成合同总额	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	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	采购执行率
遂宁市信访局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	2.12	0	2.12	100%
遂宁市信访局	信访安保服务	115.20	115.056	0.144	115.056	100%
遂宁市信访局	办公设备购置	3.50	3.46	0.04	3.46	100%

5.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市信访局涉及预决算、接待、会议、培训、财务报销、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有关制度。不涉及扣分。

（2）财务岗位设置

市信访局设置出纳、会计、审核、资产管理等财务工作

岗位。出纳岗位主要负责本单位收支核算和资金收缴管理、办理银行账户管理、资金结算业务；会计岗位主要负责财务凭证、报表编制；审核岗位主要负责审核财务原始凭证；资产管理岗位主要负责资产管理登记等。本单位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不涉及扣分。

（3）资金使用规范

2025年，市信访局基本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无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的情形，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无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和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无违规记录。以节约为本，压缩公用经费支出。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支出未超年初预算总额，全年整体支出未超年初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涉及扣分。

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各项支出均符合业务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用款程序规范，支出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报销手续完备、结算及时。全部实施专人管理、规范操作，会计核算真实、完整，财务处理及时、符合相关规定。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4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64.4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9.91%，其中：

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加强2025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1号），对“年度预算100万元以上的新增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30%或增加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延续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5年本部门不存在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2）目标设置。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加强2025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4〕11号）、《部门预算编制通知文件》以及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审核结果。2025年本部门财务机构抽查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4个,不存在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3）项目入库。根据项目入库相关要求2025年本部门所有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相关程序，保证项目能够及时在一体化平台实施。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2.项目执行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99%，具有较好的经济性。均按照进度完成了相关工作的推进，时效性较好。

（1）执行同向

2025年本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4个，按照“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个以下的全部纳入,每增加5个多纳入1个,最多不超过30个”，抽凭4个项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5分、得分5分。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设置方向及内容	实际列支内容	是否执行同向	备注
1	驻京信访工作经费	重大活动、重要会议信访服务保障工作	重点时期和重大活动期间信访服务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是	
2	信访安保服务	维护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是	
3	信访工作经费	提升网信办理效率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是	
9	办公设备购置	配齐办公设备设施提升办事效率	复印机采购完成	是	

（2）项目调整

2025年，市信访局不涉及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预算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6分、自评得分6分。

（3）执行结果

2025年本单位共实施4个常年项目。根据一体化系统预算可执行情况表，共4个常年项目预算结余率小于10%，0个常年项目预算结余率大于10%。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3.目标实现

2025年财政下达预算资金723.86万元，年度实际支付财政预算资金720.70万元，预算执行进度99.56%，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支出预算执行，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目标完成

2025年本单位共实施4个项目，财务机构抽查4个项目核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4个项目共有10条数量指标，10条数量指标除全年到省上访人次超出预期值以外均完成目标值。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6分、得分4.5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1	驻京信访工作经费	全年到京上访人次	≤100人次	71人次	完成	因中央巡视组驻成都巡视，导致到省走访量增加
		全年到省上访人次	≤270人次	475人次		
2	信访安保服务	聘请安保人数	≥30人	30人	完成	
		安保服务人员男女占比	≥7:3	7:3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企业开办印章刻制数量和邮寄数	≥500 个	500 个		
3	信访工作经费	开展“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完成情况	≥10 次	19 次	完成	
		全年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同比下降率	≥20%	21.58%		
		复核案件数	≥10 件	15 件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2100 件	2154 件		
4	办公设备购置	购买复印机数量	≥1 台	1 台	完成	

（2）目标偏离

2025 年，市信访局共有 10 条数量指标，其中 10 条数量指标偏离度≥0%。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3）实现效果

2025 年本部门共实施 4 个项目，财务机构共抽查 4 个项目，4 个项目共有 7 条效益指标，经核查 13 条效益指标完成。各类项目均实现其效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的评分说明本项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3.57 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效益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备注
1	驻京信访工作经费	重点时期和重大活动期间信访服务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100%	100%	是	
2	信访安保服务	周边巡逻天数	≥360 天	360 天	是	1.根据 2025 年 8 月 4 日《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信访工作考核评分办法》将指标
		安保服务考核执行有效性	定性优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效益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备注
		法定程序办理信访事项	≥2100 件	2130 件	是	进行调整. 2.根据要求锚定实现“三量下降”工作目标（即：较 2024 年群众信访总量降低 20%、进京访数量降低 30%、进庄数量降低 50%）
		一次性化解率	≥98%	97.72%	是	
		全年调解信访案件	≥5600 件	5293 件	是	
4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使用率	≥100%	100%	是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无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市信访局按规定在遂宁市政府网上公开 2024 年决算及 2025 年预算、“三公”经费预算等信息，在预算执行中认真梳理了项目绩效评中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整改办法，加强预算的执行力度，提高预算管理精细化及准确化，加强绩效管理措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 2025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我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整改反馈等方面进行了自评。本部门严格执行了相关预算规定，项目设立符合本单位相关职能职责，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预算执行情况较好，相关信息公开及时，全年整体支出基本保障了部

门职能履行和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2025 年市信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27 分，（详见附件 1），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二）存在问题

根据 2025 年可执行情况表，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547.3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723.86 万元。一是预算编制精确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完善和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三是财务人员工作水平有待提升。

（三）改进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 强化学习培训，积极参加财政局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不断促进业务人员提升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

附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65 分）	**履职效能（10 分）**	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持续推进 信访积案攻坚取得显著突破 信访服务保障有力有序 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不断完善	1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 4-6 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 4-6 个可量化计算、可评价的核心职能目标，分别设定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分方法和评分说明，总分值不超过 10 分。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履职效能总分为各项履职效果得分的和。	10	
	预算管理（31 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该项指标得分=（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100%×8。偏离度=\|预算执行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	7.97	
		支出执行进度	9	1 至 12 月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支出数÷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数*3+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支出数÷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数*3+专项预算项目实际支出数÷专项预算项目预算数*3。（1、如果 3 项不涉及，纳入部门预算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2、如 1-2 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8.99	
		预算年终结余	8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1-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100%×8 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为当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金额的比率。	8	
		严控一般性支出	6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基础分值+加分值。 1.基础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实现压减得 1.5 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实现压减得 1.5 分。 2.加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每压减 1%得 0.2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每压减 1%得 0.4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6	
	资产管理（6 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 Y=（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2023 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2023 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100%。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占有资产=（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2024 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平均值 N 为-4.63%，Y≤N，得 3 分；N＜Y≤0.8N（即-3.704%），得 2 分；0.8N＜Y≤0.5N（即-2.32%），得 1 分；Y	3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0.5N，得 0 分。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原值÷办公家具账面原值×100%×1.5）+（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办公设备账面原值×100%×1.5）。	1.24	
总体绩效（65 分）	**资产管理（3 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部门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100%，变化率在 60%以下的得 2.4 分，60%-80%的得 1.8 分，80-100%的得 1.2 分，100%以上的不得分。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度有闲置资产评价年度无闲置资产的，该项指标得 3 分。	3	
	采购管理（6 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3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当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100%×3。	3	
项目绩效（35 分）	**项目决策（12 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该项指标得分=4-部门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 10 个以下的全部纳入，每增加 5 个多纳入 1 个，最多不超过 30 个，下同。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主要查看部门预算项目整体决策程序。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该项指标得分=4-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抽评涉及核心业务、资金量大的其他部门预算项目，下同。	4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该项指标得分=4-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默认满分）	4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项目执行（15分）	执行同向	5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该项指标得分=4-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5。	5			
		项目调整	6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该项指标得分=4-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6。	6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常年项目数量÷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100%×2+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100%×2。	4			
	目标实现（17分）	目标完成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6。	6			
		目标偏离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30%内的指标个数÷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100%×6。偏离度=	（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设定预期指标值）÷设定预期指标值	。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偏离预期指标30%以上（含30%）的，不计分。	4.5	
		实现效果	5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5。	3.57			
扣分项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部门未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得到落实，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财务岗位设置	-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部门未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权限不明确，未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规范	-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部门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的履职效果、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分值						95.27			

附表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驻京信访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遂宁市信访局部门</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遂宁市信访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 rowspan="2">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全市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信访总量下降明显，群众赴省进京越级走访控制成效较好，信访工作法治化成效明显，圆满完成中、省、市各级重大活动、重要会议信访服务保障工作，牢牢守住了“三个不发生”底线。</td><td colspan="4">涉及省对市高质量发展目标考核、“平安四川”建设目标考核有关信访工作指标均无扣分风险。</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9">在全国两会、“九三阅兵”、世运会、川超遂宁赛事等中省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重要敏感节点，牢牢把握信访工作主动权，统筹做好对重点人员的盯防稳控、预警研判、劝返处置工作，均实现了“三个不发生”工作目标。2025 年，全市信访总量 3415 件次（其中群众走访 857 件，来信 947 件，网络投诉 1611 件），较 2024 年 4368 件次同比降低 21.82%。主动参与研判化解全市重点项目信访稳定风险，保障成南高速扩容、成达万高铁、涪江复航等一批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全年累计参与各类信访服务保障 43 次。</td></tr>
<tr><td rowspan="6">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 colspan="2">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33.00</td><td colspan="2">33.00</td><td colspan="2">33.00</td><td>100.00%</td><td>10</td><td>10</td><td rowspan="5">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33.00</td><td colspan="2">33.00</td><td colspan="2">33.00</td><td>100.00%</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9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完成值</td><td>权重</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全年到京上访人次</td><td>≤</td><td>100</td><td>人次</td><td>71</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全年到省上访人次</td><td>≤</td><td>270</td><td>人次</td><td>475</td><td>15</td><td>8.53</td><td>中央巡视组驻成都巡视，导致到省走访量增加</td></tr>
</table>

		质量指标	赴省进京年度下达指标有效下降	≤	10	%	10	10	10	
		时效指标	赴省、进京信访处置及时性	定性	优		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时期和重大活动期间信访服务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	85	%	87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京工作经费成本	≤	33	万元/年	33	10	10	
合计									93.53	
评价结论	经认真对照目标任务开展自评，自评得分 93.53 分。2025 年，我市群众进京走访登记共 71 人次，控制质效正向位列全省第 5 位；到省走访登记共 475 人次，控制质效正向位列全省第 6 位。2025 年我市群众被送至久敬庄 9 人次，下降 79.55%。均未出现到省到京重复集访，确保了 2025 年度市（州）高质量发展目标考核指标未扣分。									
存在问题	越级走访压力较大，中央巡视组驻川巡视期间推高了全年到省走访总量，个别重点人员反复购票进京或进京登记，依法打击处理仍较乏力，个别重点人员在信访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行为无法得到依法处理									
改进措施	重点关注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政法、劳动和社会保障、经济管理等重点领域信访事项，提请分管市领导牵头开展共性问题分析研判，切实推动一批重点领域信访问题得到实质性化解。									
项目负责人：杨兵						财务负责人：胡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10">信访安保服务</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遂宁市信访局部门</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遂宁市信访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负责维护正常信访秩序，发现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不法侵害行为及时制止并移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提供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科学化安保服务；做好接访点安全保障，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机关正常工作秩序。</td><td colspan="4">规范信访人行为，切实维护信访工作秩序和群众的合法权益，营造了良好的环境氛围。</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10">有效维护市委、市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切实保障各接访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与财产完整，全年未发生负面舆情，有效维护机关良好信访秩序。</td></tr>
<tr><td rowspan="6">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 colspan="2">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3">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115.20</td><td colspan="2">115.20</td><td colspan="3">115.06</td><td>99.88%</td><td>10</td><td>9.88</td><td rowspan="5">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15.20</td><td colspan="2">115.20</td><td colspan="3">115.06</td><td>99.88%</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2">0.00</td><td colspan="3">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9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完成值</td><td>权重</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聘请安保人数</td><td>≥</td><td>30</td><td>人</td><td>3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安保服务人员男女占比</td><td>≥</td><td>7:3</td><td></td><td>7:3</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安保服务考核得分</td><td>≥</td><td>90</td><td>分</td><td>92.83</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安保服务人员资格达标率</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及时处置突发事件</td><td>定性</td><td>优</td><td></td><td>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周边巡逻天数</td><td>≥</td><td>360</td><td>天</td><td>36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安保服务考核执行有效性</td><td>定性</td><td>优</td><td></td><td>优</td><td>10</td><td>10</td><td></td></tr>
</table>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来访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访安保服务费	≤	115.2	万元/年	115.06	10	10	
合计									99.88	
评价结论	经认真对照目标任务开展自评，自评得分 99.88 分。全年未发生因处置不当造成的舆情，有效的维护了良好的信访秩序。									
存在问题	涉及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政法、劳动和社会保障、经济管理等重点领域问题集中，短时间难以解决，相关群众维权愿望较为强烈，到市集访现象会长期并持续存在。									
改进措施	要依法维护信访秩序，及时疏导、妥善处置在市委、市政府机关发生的群体性上访、异常上访事件，切实维护市委、市政府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保证周边环境的有序与安全。									
项目负责人：杨兵						财务负责人：胡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信访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遂宁市信访局部门</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遂宁市信访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 rowspan="2">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1.保障信访信息系统全年的正常平稳运行；为信访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拓宽信访诉求反映渠道，提升网信办理效率。 2.深入开展“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全面完成全市案件复查复核工作。3.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确保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依法推进，实现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的目标。</td><td colspan="4">2025 年全市信访总量 3401 件（次），与 2024 年同期 4337 件同比下降 21.58%。其中，来访 853 件较 2024 年 1104 件下降 22.74%， 来信 945 件较 2024 年 1277 件下降 31.37%，网上投诉 1150 件较 2024 年 1050 件上升 9.52%，领导信箱 453 件较 2024 年 806 件下降 43.8%。确保了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达 100%。全市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达到 97.72%，从源头上减少了矛盾积累和上行。全年办理复查复核事项 33 件，建立“专人初审-科室研判-领导审批”三级审核机制。</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9">2025 年，召开 3 次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专题会议，有效协调推动了多起涉及面广、化解难度大的“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推动信访工作由“坐等上门”向“主动下沉”转变。面对走访总量上升的压力（全年，群众到市、赴省、进京走访总量共计 601 批 3497 人次，与 2024 年 470 批 3296 人次相比，批次、人次分别上升 27.87%、6.09%），多措并举确保秩序平稳。</td></tr>
<tr><td rowspan="6">预算执行情况（10 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 colspan="3">调整后预算数</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12.80</td><td colspan="3">12.80</td><td colspan="2">12.80</td><td>100.00%</td><td>10</td><td>10</td><td rowspan="5">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2.80</td><td colspan="3">12.80</td><td colspan="2">12.80</td><td>100.00%</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3">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 colspan="3">0.00</td><td colspan="2">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9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完成值</td><td>权重</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开展“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完成情况</td><td>≥</td><td>10</td><td>次</td><td>1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全年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同比下降率</td><td>≥</td><td>20</td><td>%</td><td>21.58</td><td>5</td><td>5</td><td>根据要求锚定实现“三量下降”工作目标（即：较 2024 年群众信访总量降低 20%、进京访数量降低 30%、进庄数量降低 50%）</td></tr>
<tr><td>复核案件数</td><td>≥</td><td>10</td><td>件</td><td>15</td><td>10</td><td>10</td><td>根据 2025 年 8 月 4 日《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信访工作考核评分办法》将指标进行调整</td></tr>
<tr><td>矛盾纠纷排查化解</td><td>≥</td><td>2100</td><td>件</td><td>2154</td><td>10</td><td>10</td><td>根据 2025 年 8 月 4 日《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信访工作考核评分办法》将指标进行调整</td></tr>
</table>

		质量指标	进京访信访事项督办率	≥	100	%	100	5	5	根据 2025 年 8 月 4 日《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信访工作考核评分办法》将指标进行调整
			国家局督办“四应四不”信访事项化解率	≥	50	%	59	5	5	根据 2025 年 8 月 4 日《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信访工作考核评分办法》将指标进行调整
		时效指标	有权机关、单位及时受理率	≥	100	%	100	5	5	
			信访部门事项及时受理率	≥	100	%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次性化解率	≥	98	%	97.72	5	4.99	根据 2025 年 8 月 4 日《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信访工作考核评分办法》将指标进行调整
			法定程序办理信访事项	≥	2100	件	2130	10	10	
			全年调解信访案件	≥	5600	件	5293	5	5	根据要求锚定实现“三量下降”工作目标（即：较 2024 年群众信访总量降低 20%、进京访数量降低 30%、进庄数量降低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	85	%	86.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经费预算成本	≤	12.8	万元/年	12.8	5	5	
合计									99.99	
评价结论	经认真对照目标任务开展自评，自评得分 99.99 分。全年通过排查预警，有效预防了一批群体性苗头事件。全市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达到 97.72%，从源头上减少了矛盾积累和上行。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开展住建领域治理攻坚等专项行动，从市级层面协调资源，推动成批解决问题，遏制了重点领域信访问题高发态势。									
存在问题	一是矛盾上行与重复信访问题依然突出。全年群众到省、到京走访批次人次同比上升，重复来信占来信总量的 53.7%。这反映出部分基层单位源头化解能力不足，“重程序终结、轻实体解决”、“重稳控疏导、轻问题化解”的现象仍然存在，导致初访变重访、小事拖大、易事拖难。二是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有待深化。部分责任单位和干部对“路线图”理解执行有偏差，仍习惯于用传统信访程序处理本应导入司法、仲裁等法定途径的事项，导致“程序空转”和群众不满。依法分类处理工作机制在基层落实不够顺畅，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加强，部分群众“信访不信法”的观念尚未根本扭转。									
改进措施	一是在源头治理上再发力，切实减少矛盾产生和上行。强化首接首办责任，大幅提升初次信访事项的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率。二是在积案化解上再突破，全力推动“案结事了”“事心双解”。持续开展信访积案攻坚化解专项行动，对尚未化解的存量积案和新增疑难案件，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和“一案一策”。三是在基础业务上再规范，不断夯实信访工作根基。对各渠道信访事项的登记、受理、转送、交办、督办、答复、回访等各环节进行全流程标准化梳理和优化。									
项目负责人：杨兵					财务负责人：胡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遂宁市信访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信访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配齐办公设备设施提升办事效率，为信访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信访工作水平提供保障。				已通过政府采购完成复印机采购，已经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通过政府招标采购，已按计划复印机采购完成，合同金额共计为 3.46 万元。目前，已通过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50	3.50	3.46		99.97%	10	9.97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3.50	3.50	3.46		99.97%	10	9.9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复印机数量	≥	1	台	1	15	15	
		质量指标	复印机验收合格率	≥	95	%	98	20	2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	1	年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复印机使用率	≥	10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	≥	95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复印机购置成本	≤	35000	元	34590	10	10	
合计									99.97	
评价结论	经认真对照目标任务开展自评，自评得分 99.97 分。在实施信办公设备购置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复印机是以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确定中标单位，办公设备购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已经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									
存在问题	在实施办公设备购置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严格产品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未发现其他问题。									
改进措施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成，不存在下步改进完善意见和建议。									
项目负责人：李俊					财务负责人：胡林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